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 公告

**I. 建議發行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

**II. 發行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  
可能涉及的關聯／連交易；**

**III. 變更外部審計師；及**

**IV.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根據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 背景

茲提述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於2013年1月21日作出的公告，內容有關，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合共不超過人民幣400億元(含人民幣400億元，以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以外幣發行的，按照每次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及2013年3月13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公司股東(「股東」)在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對前述發行的批准(「第一次400億元債務融資工具授權」)。另提述公司於2014年3月27日作出的公告，內容有關，再次發行境

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合共不超過人民幣400億元(含人民幣400億元，以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以外幣發行的，按照每次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匯率中間價折算)，及2014年6月18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股東在2013年度股東大會上對前述發行的再次批准(「**第二次400億元債務融資工具授權**」)。截至2015年3月20日，公司及其境外全資附屬公司已在第一次400億元債務融資工具授權下發行五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第一次400億元債務融資工具授權額度已經使用約人民幣379.72億元，剩餘約人民幣20.28億元；在第二次400億元債務融資工具授權下，公司已通過其境外全資附屬公司中信証券財務MTN有限公司設立境外美元中期票據計劃並進行了兩次提取，且公司已發行一期證券公司短期公司債券、一期人民幣次級債券及65期收益憑證，第二次400億元債務融資工具授權額度已經使用約人民幣324.15億元，剩餘約人民幣75.85億元。

上述債券募集資金主要用於補充公司營運資金，著重公司發展資本中介型業務和創新型業務，培育公司新的重要利潤增長點。近年來，公司加大了債務融資力度，但仍然無法滿足資本中介型和創新型業務快速增長的資金需求，部分業務已明顯受到公司資金規模的制約。考慮到公司股東大會召開週期較長，且股東大會後還需履行一系列的監管審批、報備等程序，為保證相關融資工作的順利開展，及時把握市場機會，滿足公司業務發展需要，進一步補充公司營運資金，調整債務結構，公司擬向股東再次申請授權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因此，於2015年3月23日，公

司召開了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於會議上，全體參加表決的公司董事一致同意並做出如下決議：

## **I. 建議發行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

根據董事會通過的決議，公司擬，

1. 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發行境內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人民幣公司債及其他按相關規定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部門審批或備案公司可以發行的其他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及
2. 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發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境外債務融資工具**」，與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合稱為「**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美元、離岸人民幣或其他外幣債券(含美元次級債券)及成立中期票據計畫持續發行等以及外幣票據包括但不限於商業票據。

董事會提請公司於公司2014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如認為適當)發行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一般性授權的具體內容包括：

### **1. 發行主體、發行規模及發行方式**

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將由公司、公司的分公司或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主體。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按相關規定由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

關部門審批或備案，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向社會公開發行，或按照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向合格投資者定向發行。

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將由公司、公司的分公司或公司的境外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主體。境外債務融資工具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中國境外公開或私募發行。

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規模合共不超過人民幣800億元（含800億元，以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以外幣發行的，按照每次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並且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對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限的要求。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授權額度與公司第一次400億元債務融資工具授權額度及第二次400億元債務融資工具授權額度不共用，各次債務融資工具授權額度的使用，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小組，根據各次債務融資工具授權額度的剩餘情況、授權有效期，以及每次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發行規模、期限等確定。

董事會就每次具體發行主體、發行規模、分期、幣種和發行方式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共同組成的小組（「獲授權小組」）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從維護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在前述範圍內全權確定。

## 2. 品種

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按實際發行情況包括普通債券、次級債券、次級債務、收益憑證及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其他品種。

境外債務融資工具按實際發行情況可分為債券、次級債券或結構性票據。

發行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次級債務和次級債券均不含轉股條款。

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品種及具體清償地位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小組根據相關規定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 3. 期限

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所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均不超過15年(含15年)，但發行永續債券的情況除外，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規模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小組根據相關規定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 4. 利率

發行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利率及其計算和支付方式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小組與承銷機構(如有)根據

(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時)境內市場情況依照債務融資工具利率管理的有關規定確定及(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時)境外市場情況確定。

## **5. 擔保及其他安排**

本次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將由公司、公司的分公司或公司合資格的全資附屬公司為發行主體，並由公司、該分公司、該全資附屬公司及／或第三方提供(反)擔保、出具支持函及／或維好協議，按每次發行結構而定。具體提供(反)擔保、出具支持函及／或維好協議的安排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小組按每次發行結構確定。

## **6. 募集資金用途**

發行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公司業務運營需要，調整公司債務結構，補充公司流動資金和／或項目投資等用途。具體用途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小組根據公司資金需求確定。

## **7. 發行價格**

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價格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小組依照每次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確定。

## 8. 發行對象及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向股東配售的安排

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對象為符合認購條件的境內外機構投資者及／或個人投資者(社會公開發行)或合格投資者(定向發行)。

發行本次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可向股東配售，具體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小組經考慮境內市場情況以及發行具體事宜後依法確定。

## 9. 債務融資工具上市

就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申請上市相關事宜，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小組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和境內外市場情況確定。

## 10. 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的償債保障措施

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就發行本次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小組在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債務融資工具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債務融資工具本息時，決定境內發行人可根據法律、法律或規範性文件的強制性要求(如適用)採取如下措施：

- (一) 在債券存續期間提高任意盈餘公積金的比例和一般風險準備金的比例，以降低償付風險；
- (二) 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 (三)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 (四) 調減或停發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
- (五) 主要責任人員不得調離。

## 11. 決議有效期

發行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年度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為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

如果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小組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部分發行，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的(如適用)，則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有關的部分發行。

## 12. 發行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事項

為有效協調發行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及發行過程中的具體事宜，董事會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公司董事會進一步授權其獲授權小組，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在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從維護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辦理發行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一)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年度股東大會的決議，根據公司和相關債務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及調整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合適的發行主體、發行時機、具體發行數量和方式、發行條款、發行對象、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發行及多品種發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種發行規模及期限的安排、



面值、利率的決定方式、幣種(包括離岸人民幣)、定價方式、發行安排、(反)擔保函或協議、支持函或維好協議安排、評級安排、具體申購辦法、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具體配售安排、募集資金用途、登記註冊、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上市及上市場所、降低償付風險措施、償債保障措施等與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

- (二) 決定聘請中介機構，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協議、承銷協議、(反)擔保函或協議、支持函或維好協議、債券契約、聘用中介機構的協議、受託管理協議、清算管理協議、登記託管協議、上市協議及其他法律文件等)以及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上市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於初步及最終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備忘錄、與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公告、通函等)；
- (三) 為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選擇並聘請受託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簽署受託管理協議、清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務融資工具持有人會議規則(如適用)；

- (四) 辦理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一切申報及上市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市及公司、發行主體及／或第三方提供(反)擔保、支持函或維好協議的申報材料，簽署相關申報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 (五)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與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 (六) 辦理與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其他相關事項；及
- (七) 在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上述授權基礎上，提請董事會授權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共同組成的小組為發行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獲授權小組，代表公司根據年度股東大會的決議及董事會授權具體處理與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務。

上述授權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失效或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視屆時是否已完成全部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而定)。

## II. 發行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可能涉及的關聯／連交易

三位董事，王東明先生、程博明先生和居偉民先生對此發行預案相關的決議回避表決(由於該三位董事包括作為關聯／連方股東派駐的董事和個人股東，而該關聯／連方股東及個人股東可能為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對象)。根據董事會通過的預案，並在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公司發行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後：

1. 公司在該議案所述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範圍以及授權期限內，可向關聯／連方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定向發行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合共不超過人民幣400億元(含400億元，以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以外幣發行的，按照每次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下稱「該等關聯／連交易」)。
2. 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確定該等關聯／連交易的具體事項。該等關聯／連交易應根據適用的一般市場慣例(如有)以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交易所涉及的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利率、期限、價格及其他具體發行條件應當依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每次發行時的市場狀況和資金供求關係等，以該類型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獨立交易方當時適用(如有)的市場利率、價格、期限、市場費率、按公平的市場價值協商確定。

3. 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與認購公司擬發行的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關聯／連方簽署認購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及文件，並辦理相關手續。
4. 公司應在與關聯／連方簽署相關認購協議等文件後，及時按照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上市規則披露該等關聯／連交易的相關情況。對於上述可能發生的該等關聯／連交易：

(一)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關聯人現金認購公開發行的公司債券或其他衍生品種，或者財務資助的利率水平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貸款基準利率且上市公司對該項財務資助無相應抵押或擔保，該等交易(如進行)可豁免或者申請豁免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

(二)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如果公司沒有以其資產為有關的關連交易(財務資助)提供抵押或質押，而有關的關連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公司而言屬於更佳條款者)進行，有關的關連交易(如進行)屬豁免，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要求的關連交易。

因此，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任何向關聯方定向發行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如進行)需履行相應的董事會和年度股東大會的審批程序；但該等關聯／連交易(如進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屬豁免，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要求的關連交易。

此預案已經公司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預審通過，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預案亦發表了如下獨立意見：

1. 相關關聯／連交易將根據一般市場慣例以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就公司可能發生的向關聯／連方定向發行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之關聯／連交易無異議。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督促相關預案的表決嚴格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決策制度執行，並將對相關債券發行過程進行監督，以維護中小股東的利益。

### III. 變更外部審計師

根據財政部《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招標管理辦法(試行)》，金融企業連續聘用同一會計師事務所(包括該事務所的相關成員單位)具有年限限制，自2015年度起，公司需變更會計師事務所。根據該《辦法》的規定，公司採取邀請招標的方式選聘2015年度外部審計師，並於2014年12月29日組織了現場開標及評選工作。根據評標結果，2015年1月30日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15年第一次會議向董事會建議選聘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國內分支機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15年度境內及境外的外部審計師，分別負責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相關審計及審閱服務；同時建議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15年度內部控制的審計機構。2015年，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同時為公司一級並表子公司、相關並表項目提供審計、審閱服務，董事會建議合計審計、審閱費用不超過人民幣1,390萬元(含人民幣1,390

萬元)。如審計、審閱範圍、內容變更導致費用增加，董事會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實際審計、審閱的範圍和內容釐定。2015年3月23日，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預案》，接受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建議，並提請公司年度股東大會進行審議。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確認截至目前並無任何有關建議不再續聘的事宜須提請股東關注。董事會確認並未知悉任何有關該等建議不再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外部審計師事宜須提請股東關注。

董事會謹此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過往年度向公司提供的專業服務及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 IV.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公司於2015年1月15日、2015年1月18日、2015年1月28日及2015年2月2日作出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同意公司申請並開展股票期權業務(包含經紀業務、做市業務和自營業務等)，上海證券交易所已同意本公司成為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期權交易參與人，並開通股票期權經紀業務交易權限和股票期權自營業務交易權限；中國證監會已批准公司的股票期權做市業務資格。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批復，公司從事股票期權做市業務，還需相應修改《公司章程》中涉及經營範圍的內容。《公司章程》的修訂詳情如下(新增部分以下劃線列示)：

**第十三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證券經紀(限山東省、河南省、浙江省、福建省、江西省以外區域)；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融資融券；證

券投資基金代銷；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代銷金融產品；股票期權做市。公司不得超出核定的業務範圍經營其他業務。

公司變更業務範圍必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並在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建議對《公司章程》的此等修訂尚待即將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批准，並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備案及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手續，方可作實。

#### IV. 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將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目的在於，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如認為適當)，(1)建議發行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2)發行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可能涉及的關聯／連交易；(3)變更外部審計師；及(4)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載有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前述事項及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將適時向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東明

中國·北京

2015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東明先生、程博明先生、殷可先生及劉樂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居偉民先生及方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曉球先生、李港衛先生及饒戈平先生。